

大袋蚕豆、整筐鸡蛋、几十斤牛蛙…… 真人版“偷菜贼” 辣手偷菜终落网

本报讯（晚报记者 念楼）夜深人静时悄悄登录“开心农场”把别人的菜偷光，这样的游戏很多人玩过，但现实中大家都知道偷菜属于违法行为。昨天从南禅寺派出所了解到，民警节日期间经过调查蹲守，抓获了一名在朝阳菜场多次偷菜的嫌疑人。说起来，这个真人版“偷菜贼”偷起菜来还真有点狠。

5月2日，派出所接到菜场工作人员反映，多名菜贩的菜品莫名其妙被偷了。民警询问得知，这些不翼而飞的菜品都是早上菜贩整理好之后要给饭店等客户配送上门的。其中一名菜贩在菜场旁边的专用停车场里刚卸完货，准备送货时发现其中一大袋六七十斤的蚕豆不见了，前后间隔仅几分钟。另一名菜贩则是在菜场门口停了一小会儿，急匆匆把菜搬进菜场，回来准备卸其他货时，发现原先放在车上的3箱基围虾不见了。大清早菜贩们忙里忙外，谁也没想到会有小偷出没，而且这个小偷胃口不小，第二天居然又来了。这回小偷变本加厉，在卸货装货区偷走一袋蚕豆后，又盯上了菜贩放在车上的30斤牛蛙和15斤油蛤，还“运走”了一整筐鸡蛋。菜品接二连三被偷让菜贩们气愤不已，有受害人告诉民警，菜品被发现短斤缺两或缺货，不仅经济上遭受损失，而且会影响声誉和生意。尤其节日里店家生意火爆订货量大，都等着配送的菜下锅，可有些菜失窃后一



追回的部分失窃菜品

时半会儿来不及补货，菜贩为此还承担了违约金。

警方查看菜场周边发现，案发时段有一名戴头盔的男子在附近徘徊。早上6点多，该男子见菜贩不在车旁，上前把一袋蚕豆拿走，装上电动车离开了现场。不久他又出现在菜场门口，偷走了基围虾。之后几次，男子都是趁菜贩进出菜场的间隙，成袋成箱盗窃菜品。民警对男子展开侦查，并在菜场周围蹲守。4日早上，嫌疑男子再度出现，当他把一大袋丝瓜偷走放上电动车时，被伏击的民警当场抓获。

据调查，嫌疑男子姓周，租住在朝阳菜场附近的小区，民

警在他住处查获了部分失窃的菜品。50多岁的周某某有盗窃前科，开着网店，偶尔打打临工。周某某交代，他节日里去买菜，见菜贩装卸货时无暇看管菜品，顿时起了贼心，得手后越偷越来劲。其实那么多菜偷回家后，周某某自己根本吃不完，冰箱里也塞不下，一些菜品变质了只能扔掉。经初步统计，失窃的菜品按进货价算总计就有2000多元。目前，周某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民警结合这起案件，建议菜场管理方在装卸货时段增加保安巡逻。

警方供图

租客冒充房东 设圈套 她见到真房东 方知被骗

本报讯 95后小伙财迷心窍，先在闲置交易平台上发布租房信息吸引租客，再伪造房屋产权证书自证“身份”，等租金到手就玩消失。近日经惠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这名冒充房东行骗的租客被判刑。

年初，年轻女子小方在网上看到一条房屋出租信息，发现小区地段和租金都很合适。小方根据网上的信息与房东取得了联系，约定时间去看房。实地查看后小方对这套房子很满意，提出要看房东的身份证及房屋产权证。在看过相关证明后，小方不疑有他，爽快支付了押金和一年房租共1.7万多元。谁知过了几个月，有一自称是房东的人上门催租金，小方顿时傻眼了：眼前这名房东和之前带她看房的小伙子并不是同一个人。双方四目相对很是惊讶，一番交流核对之后才发现，租房给小方的竟是之前的租客张某。而此时张某已带着多收的租金失去联系，两人随即报警。

张某落网后悔恨不已，原来他去年在某闲置交易平台租房栏目上发现某公寓楼一套房屋出租，月租金1500元，张某与房东联系后租下该公寓。到了年底眼见租约即将到期，张某手头缺钱，产生了将房屋低价租出去骗钱花的念头。他把这套房屋信息挂到网上，并把月租金改成了1350元。当小方看中房子并提出看房产证时，张某为以假乱真，从网上下载一张房屋产权证内页照片，对相关信息进行PS，把自己伪装成“房东”，并通过微信将图片发给方某作为证明。

张某拿到钱后，为了不让骗局被拆穿，向真房东支付了一些房租。几个月后，骗得的钱款被张某挥霍一空，而真房东收不到房租上门查看，于是东窗事发。事后张某自愿认罪认罚，他的家人代为退赔了钱款。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张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令人欣慰的是，小方被骗的钱不仅追回来了，而且与真房东见面后双方决定重新签订租房协议，问题解决较为圆满。承办检察官提醒，部分网络交易平台审核不严、监管乏力，交易信息鱼龙混杂，建议租客到正规中介或专门网站上找租房信息，并认真核对房屋和房东信息，一旦遭遇骗局应及时报警积极维权。

“继续执行责任险”是什么？ 新吴法院处置全市首例适用案件

本报讯 近日，新吴区法院依执行人申请，在执行中首次准予适用继续执行险，用以恢复案件执行，提高了财产处置效率，保障了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有这样一起涉及企业借贷纠纷的执行案件，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小钟（化名）名下的一套位于深圳市的房产。即将进入房产拍卖程序时，案外人大钟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他表示，因为政策限制，当初不得不借用被执行人小钟的名义买了这套房屋，因此虽然房产证上登记的是小钟的名字，但购房手续都是他去办的，购房款也是他付的。大钟主张自己才是房屋的实际所有权人，并提供了一系列证据，要求法院立即停止对这套房屋的拍卖处置。

法官介绍，按规定，案件执行过程中，如案外人对处置的财

产所有权存有争议或认为执行可能影响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的，法院应进行审查，必要时中止执行程序，待查明事实后，才能选择恢复或终止执行。因此针对大钟提出的执行异议，法院需要对房屋归属进行细致审查，这就意味着拍卖程序必须暂缓，相应执行工作也将会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暂停，但另一边，执行人眼巴巴地盼望着早日拿到房产拍卖款项，不断催促着执行进程。

如何破局？经审慎会商研讨，法院提出了这样一种处理方式：执行人可以向保险公司购买继续执行险作为担保，法院依据此担保继续推进房产拍卖工作，但如果在继续执行过程中发现确有错误，给案外人大钟造成损失的，由保险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据介绍，所谓“继续执行责

任险”，是专门为执行案件中的申请执行人提供继续执行责任的服务保障。法院通过这种方式，将司法责任保险引入财产处置环节的创新执行工作机制，为打击被执行人滥用执行异议、拖延执行程序的行为提供了司法样本。

执行人十分赞同这种处理方式，立即向保险公司购买该险种，保险公司经审查，也同意向执行人提供该险种，这也是继续执行险在无锡地区的首次落地尝试。新吴法院通过这种担保方式推进房产拍卖继续进行，财产处置重新驶入正轨。不过意想不到的是，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大钟、小钟转变态度，积极与执行人进行协调。最终，双方在房屋拍卖前就达成了和解协议，至此，该案全部执结到位。

（甄泽）

（小任）